

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1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葛海清与股东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科投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。根据合同约定，股东葛海清受让河北科投持有公司的1,2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7755%，转让价格为2.95元/股，总价款为人民币3,540,000元。

截止2021年12月20日，河北科投持有公司股份1,2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7755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。本次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1）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待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后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。

本次转让完成后，葛海清将持有公司2,437,2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6991%。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2日